

## 「2018 年全國工業總會白皮書」議題辦理情形

### 四、賦稅與金融政策

| 議題  | 建議  | 主管單位<br>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
|---|---|---|
| 1. 建請投資新創產業的原始投資額得享有股東之投資抵減租稅優惠，企業投入創新之軟硬體亦享有投資抵減租稅優惠 | 1. 建議比照「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6條規定，給予投資新創事業之原始投資額享有20%營所稅投資抵減之優惠。 | <p>經濟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目前進度：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正研擬「中小及新創企業發展條例」（草案），於新增之「新創育成」專章中訂定投資新創事業之企業享有20%營所稅投資抵減優惠之條文，以鼓勵企業投入資金以扶持新創企業發展。</p> <p>(2) 未來規劃：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將持續進行相關評估，並與相關部會審慎研議取得共識，以完備草案研擬工作及進行草案之推動。</p> <p>2. 涉及法規</p> <p>「中小及新創企業發展條例」（草案）第6章「新創育成」第47條第1項「企業投資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登錄之具創新能力新創企業，且對同一事業當年度投資達新臺幣五百萬，持有該筆投資期間達二年者，得就投資金額百分之二十，自持有屆滿二年之當年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其減除總額以新臺幣兩千五百萬元為限。」</p> <p>財政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1及第23條之2分別提供「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得採透視個體概念課稅租稅優惠」及「個人天使</p> |

| 議題   | 建議  | 主管單位<br>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
|--|---|--|
|  |   | <p>投資人租稅優惠」，已提供適切租稅優惠協助新創企業籌措資金，不宜再提供股東投資抵減。</p> <p>2. 涉及法規<br/>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1、第 23 條之 2</p>  |
| <p>1. 建請投資新創產業的原始投資額得享有股東之投資抵減租稅優惠，企業投入創新之軟硬體亦享有投資抵減租稅優惠</p> | <p>2. 建議企業創新其相關投入之軟體、硬體及人才培育，均享有營所稅投資抵減之優惠，以鼓勵企業投入創新。</p> | <p>經濟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br/>現行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已提供公司研發投資抵減，公司投入創新研發活動者，其投入支出金額，得就當年度抵減率 15%或 3 年內抵減率 10%，擇一適用，爰公司創新投入支出均可提出適用投資抵減。<br/>另關於人才培育能否享有營所稅投資抵減優惠，經濟部將與財政部共同研議。</p> <p>2. 涉及法規<br/>產業創新條例</p> <p>財政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br/>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業提供研發投資抵減，企業投入創新活動符合規定者，即可適用上開規定。至建議人才培訓享有營所稅投資抵減優惠乙節，因企業人才養成係其經營業務所必需，對公司已具自利動機從事之行為給予租稅減免，僅係以稅收補貼降低公司成本，對整體產業競爭力發展之效益有限，爰現階段尚不宜提供人才培訓投資抵</p> |

| 議題   | 建議  | 主管單位<br>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
|--|---|---|
|  |   | 減。<br>2. 涉及法規<br>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  |
| 2. 為利企業留才，<br>建請對員工配股<br>修改所得稅法  | 建請修改所得稅法，就員工分紅配股改<br>採優惠課稅，以利企業留才。                  | 財政部<br>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br>107 年 6 月 20 日修正產業創新條例第 19 條之 1 員工獎酬股票得<br>選擇緩課所得稅規定，增訂「員工持有獎酬股票且繼續服務於<br>該公司 2 年以上」，得按「取得時市價」或「實際轉讓價格」兩者<br>較低者課稅，員工可自行決定轉讓時點，俟轉讓時再予課稅，<br>無課稅時點限制，且可按較低價格課稅，具繳稅時間延後、分<br>年實現所得降低稅率及課稅所得減少等多重優惠，對企業留才<br>已提供有利措施。<br>2. 涉及法規<br>產業創新條例第 19 條之 1 |
| 3. 為鼓勵創意經<br>濟，請修正「營<br>利事業認列受控<br>外國企業所得適<br>用辦法」，將<br>「權利金」不納<br>入消極性所得之<br>計算 | 建議修正「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br>得適用辦法」，將「權利金」不納入消極<br>性所得之計算。 | 財政部<br>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br>(1) 為防杜跨國企業於低稅負地區成立受控外國公司(下稱<br>CFC)，保留盈餘不分配，規避我國稅負，爰參照經濟合作暨<br>發展組織(OECD)發布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BEPS)行動計<br>畫 3 建議，增訂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規定，建立營利事業<br>CFC 制度。<br>(2) 我國參考前開國際規範，於「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br>得適用辦法」(下稱 CFC 辦法)第 5 條訂有豁免門檻，CFC 在設                           |

| 議題  | 建議  | 主管單位<br>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
|---|---|--|
|   |   | <p>立登記地有固定營業場所並僱用員工於當地實際經營業務，且消極性所得占比低於10%者，得豁免適用。前開消極性所得，係參考國際規範及各國認定消極性所得之定義，包含投資收益、股利、利息、權利金、租賃收入及出售資產增益。</p> <p>(3)另上開辦法第5條亦規定，倘CFC於其設立登記地自行研發無形資產，提供他人使用取得之權利金收入，得不納入前開消極性所得占比之分子，已合理考量CFC確有從事實質營運活動收取相關收入情形。</p> <p>2. 涉及法規<br/>所得稅法、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p>  |
| <p>4. 建議於監理沙盒中實驗測試之金融創新活動，即視為符合創新高度之研發活動，可直接適用產創條例之投資抵減</p> | <p>建議對於核准進入監理沙盒實驗之研發活動，可直接適用產創條例研發投資抵減優惠。</p> | <p>金管會</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下稱實驗條例)之立法目的，係為鼓勵創新，提供金融科技研發試作的實驗場域，讓科技創新或經營模式創新之金融商品或服務，獲得測試或驗證機會，促進普惠金融及金融科技發展，並落實對參與創新實驗者及金融消費者之保護。</p> <p>(2)實驗條例立法過程中，曾探究創新實驗之投資抵減議題，經討論決定：為鼓勵公司從事研發創新，產業創新條例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已訂有研發支出投資抵減之規定；爰實驗條例無需再為相同規範，即屆時經核准進行創新實驗之業者，得依產業創新條例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向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認定研發支出費用後，送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投</p> |

| 議題                              | 建議   | 主管單位<br>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
|---------------------------------|--|---|
|                                 |  | <p>資減稅額。</p> <p>(3) 綜上，經核准進行創新實驗之業者，本可依產業創新條例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辦理投資抵減申請事宜。</p> <p>(4) 另本會已於銀行局、證券期貨局及保險局全球資訊網提供申請研究發展活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相關申請表件及問答集，金融業者得依「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相關規定，向本會提出申請，若其經核准進行創新實驗，本會亦將納入評估。</p> <p>2. 涉及法規<br/>產業創新條例、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p> <p>財政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br/>企業從事監理沙盒實驗之研發活動倘經主管機關認定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或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規定，可適用研發投資抵減。</p> <p>2. 涉及法規<br/>產業創新條例、中小企業發展條例</p> |
| 5. 建請中央主管機關將研究發展投資抵減的審查具體結果明確告知 | 建請修正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截止日後七個月內， | <p>財政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br/>有關研究發展活動審查認定，非屬財政部權責範圍，宜由產業創新條例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之主管機關評估此項政策建議之</p>   |

| 議題             | 建議  | 主管單位<br>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
|----------------|---|---|
| 申請公司           | 將當年度研究發展活動審查認定結果送交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投資抵減稅額並副知公司...」，將研究發展投資抵減的審查具體結果明確告知申請公司，以利公司縮短調整及稅務不確定性時間，日後亦有依據與國稅局核對結果。 | <p>可行性。</p> <p>2. 涉及法規<br/>產業創新條例、中小企業發展條例</p> <p>經濟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意見僅係稅捐稽徵機關供辦理核定投資抵減租稅優惠之認定資料之一，不具核定稅額效力。</p> <p>(2)公司研發投抵係採行政機關專業分工審查機制，由稅捐稽徵機關主政做成最終處分，爰由稅捐稽徵機關將核定結果函復申請人。</p> <p>(3)政府部門曾多次就此案研議，於107年4月23日修正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規定，俾使研發投抵審查及核定之權責分工及行政程序更趨完備。</p> <p>(4)本部除函轉意見予國稅局外，為利申請人了解研發投抵案件辦理進度，將另函知公司。</p> <p>2. 涉及法規<br/>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14條</p> |
| 6. 建請修改財政收支劃分法 | 建議修改財政收支劃分法，提高地方政府稅收分配比例。在分配金額「只增不減」的原則下，持續推動修改財政收支劃分法，提高地方政府稅收分配比率，以                                     | <p>財政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鑑於各地工商發展條件不一，計有半數縣(市)縱將轄內徵起國稅及地方稅全部撥供使用，亦不敷其歲出所需，爰就部分</p>  |

| 議題         | 建議                  | 主管單位<br>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
|------------|---------------------|--|
|            | 增加地方政府招商意願。         | <p>國稅採取統籌分配方式，以調劑地方財政盈虛，有其必要。如提高地方徵起稅收直接分成比例，將導致貧者愈貧、富者愈富。為妥善運用國家有限財政資源及照顧貧瘠縣(市)，稅收劃分宜兼顧調劑盈虛、均衡區域發展及激勵財政努力等原則。</p> <p>(2)現行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係依財政收支劃分法授權訂定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所定公式分配，旨在滿足地方基本財政需要，且將營利事業營業額列為直轄市及縣(市)分配指標，適度回饋地方政府招商努力及反映產業對地方貢獻；補助款方面，行政院主計總處已修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就配合政府整體經濟發展吸引廠商投資，對於高污染性產業所在地之地方政府，中央部會得優先調增其計畫型補助款補助比率，以增加地方政府招商意願。</p> <p>(3)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攸關地方財源分配，地方政府均期盼修正通過，財政部已將該修正草案列為重點推動工作，通盤檢討再行提送，修法重點包括「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劃一直轄市與縣(市)分配基礎」、「調劑地方財政盈虛」、「強化地方財政努力誘因機制」及「落實財政紀律」等，亦將參酌近年地方政府及各界所提修正建議，納入整體規劃。預計完成修法後，將能有效提升地方財政自主。</p> <p>2. 涉及法規<br/>財政收支劃分法</p> |
| 7. 建議調整本國銀 | 1. 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總曝險額度之計 | 陸委會  |

| 議題                         | 建議   | 主管單位<br>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
|----------------------------|--|---|
| 行對大陸地區總曝險額度之相關規定           | 算方式，調整為「每季」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核閱及提報董事會之財務報告淨值為準（原為每半年）。              |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br/>本案涉及金管會就本國銀行對中國大陸相關業務曝險部位及風險之管控與監理事宜，本會尊重金管會意見。</p> <p>2. 涉及法規<br/>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臺灣地區銀行對大陸地區之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存總額度計算方法說明</p> <p>金管會</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br/>有關建議修改總暴險額度之淨值計算方式，以兼顧淨值變動一節，本會業於暴險額度之填表說明欄位敘明「銀行於年度中現金增資，得計入淨值計算，並以取得驗資證明書為計算基準日；年度中減資或發放現金股利，其金額應於減資基準日或分派基準日自淨值中減除」，爰已考量淨值變動因素。</p> <p>2. 涉及法規<br/>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p> |
| 7. 建議調整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總曝險額度之相關規定 | 2. 調整資金拆借或存放銀行同業之計算方式，由原同一金融機構各營業據點分別計算，調整為「總分行之債權債務合併」計算。 | <p>陸委會</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br/>本案涉及金管會就本國銀行對中國大陸相關業務曝險部位及風險之管控與監理事宜，本會尊重金管會意見。</p> <p>2. 涉及法規<br/>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臺灣地區銀行對大陸地區之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存總額度計算方法</p>  |



| 議題                         | 建議  | 主管單位<br>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
|----------------------------|---|---|
|                            |   | <p>說明</p> <p>金管會</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br/>有關建議調整資金拆借或存放銀行同業之計算方式：採同一金融機構之各營業據點分別計算淨資金拆出餘額，係考量大陸地區尚有外匯管制，資金跨境移動恐有限制，故國銀拆借資金予同一家陸銀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之營業據點，如得合併計算淨資金拆出餘額，恐將衍生低估風險問題。為求穩健，故規定同一金融機構之各營業據點應分別計算。未來將視大陸地區外匯管理情形及兩岸業務發展，再行檢討資金拆借餘額之計算方式有無修正之必要。</p> <p>2. 涉及法規<br/>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p> |
| 7. 建議調整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總曝險額度之相關規定 | 3. 證券商投資外國事業之總金額加計證券商設置國外分支機構專撥於當地營業之資金及投資大陸事業之金額，放寬與其他產業相同為「淨值 60%」。 | <p>陸委會</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br/>本案涉及金管會就本國證券商對中國大陸相關業務曝險部位及風險之管控與監理事宜，本會尊重金管會意見。</p> <p>2. 涉及法規<br/>證券商管理規則</p> <p>金管會</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

| 議題  | 建議  | 主管單位<br>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
|---|---|--|
|   |   | <p>基於整體風險控管考量並考量公司法第 13 條之精神，現行證券商海外轉投資金額不得超過淨值 40%，且現行證券管理法令已允許證券商如有特殊需要，得專案申請核准不受前開海外轉投資限額之限制，爰已有替代可行方案可符合證券商需求。</p> <p>2. 涉及法規<br/>證券商管理規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p>   |
| 8. 建請常態化「彈性證交稅」，由主管機關視市場狀況，彈性調整證交稅率（千分之 1 至 3）；調降期貨證交稅，並請期交所調降經手費及結算費 | 1. 建議證券交易稅應「常態化彈性」，由主管機關採彈性費率立法，由財政部視市場狀況，彈性調整證交稅率（千分之 1 至千分之 3）。 | <p>財政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br/>證券市場易受消息面影響，極為敏感，須有明確遊戲規則及充分資訊供投資人評估參考，授權主管機關機動調整稅率，將影響證券市場正常運作，有違租稅中性原則。</p> <p>2. 涉及法規<br/>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p> <p>金管會</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br/>尊重主管機關財政部意見</p> <p>2. 涉及法規<br/>證券交易稅條例</p> |
| 8. 建請常態化「彈  | 2. 建議簡化稅制，主管機關應調降期交   | 財政部  |

| 議題  | 建議                       | 主管單位<br>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
|---|--------------------------|--|
| <p>性證交稅」，由主管機關視市場狀況，彈性調整證交稅率（千分之1至3）；調降期貨證交稅，並請期交所調降經手費及結算費</p> | <p>稅，並請期交所調降經手費及結算費。</p> |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有關建議簡化稅制，調降期貨交易稅乙節，按目前期貨交易稅條例就我國期貨交易所商品分4類訂定稅率，已屬簡化。另自87年制定期貨交易稅條例以來，各類契約期貨交易稅徵收率已配合金融市場發展需要，多次適時調降。財政部未來將廣續對各項建議降稅案妥適評估。</p> <p>(2)目前行政院核定之股價類期貨契約之期貨交易稅徵收率「10萬分之2」實施至107年12月31日。財政部將於屆期前，報請行政院核定108年1月1日起交易適用之徵收率及實施期間。</p> <p>2. 涉及法規</p> <p>期貨交易稅條例第2條</p> <p>金管會</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有關「建議調降期交稅」部分，係屬財政部職權，本會與財政部已進行會議研商，並多次去函建議。</p> <p>(2)有關「期交所是否調降交易經手費及結算服務費」部分，期交所建議暫不調降經手費及結算費，以持續增辦推展獎勵活動及補助期貨商相關成本取代，期交所已將評估結果與期貨公會討論並經多數期貨商同意。</p> <p>2. 涉及法規</p> <p>期貨交易稅條例、臺灣期貨交易所經手費收費標準、臺灣期貨交</p> |

| 議題   | 建議   | 主管單位<br>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
|--|--|---|
| <p>9. 為活絡台灣資本市場，建議放寬港澳來台投資定居人士可投資金融商品範圍及申請投資定居條件</p> | <p>建議放寬港澳來台投資定居人士可投資金融商品範圍及申請投資定居條件，以活絡台灣資本市場。</p>   | <p>易所結算服務費收取標準</p> <p>經濟部<br/>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br/>有關港澳人士申請定居係屬陸委會、內政部移民署權責，投資金融商品之主管機關則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就建議放寬港澳來臺投資定居人士可投資金融商品範圍及申請投資定居條件，以活絡台灣資本市場一案，本部尊重陸委會、內政部移民署及金管會之規劃。</p> <p>金管會<br/>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br/>現行港澳人士已得於境外投資我國資本市場，至於投資金融商品是否得作為申請居留或定居條件，涉及移民政策，尚與本會業務無涉。<br/>2. 涉及法規<br/>無</p> |
| <p>10. 建議修改投資債券ETF基金資本適足率的計算(RBC計算)</p>              | <p>建議調整債券ETF風險比率的計算方式，當壽險公司持有債券ETF時，其信評等級風險係數可以「等同直投」該風險等級債券之風險係數。讓壽險公司透過債券ETF買進債券部位時，不至於因風險</p> | <p>金管會<br/>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br/>現行保險業投資債券型ETF所適用之風險係數為8.1%，投資債券係依其信用評等(介於0~24.11%)計提風險資本，由於債券型ETF因投資組合中個別債券適用不同之信用評等等級，其評等</p>  |

| 議題                                      | 建議                         | 主管單位<br>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
|---|----------------------------|---|
|   | 係數計算方式不同，降低其資本適足率。         | 如何採用加權方式或訂定標準，需專業技術分析評估，本項建議原則可行，本會另將請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評估。<br>2. 涉及法規<br>(行政規則)保險業計算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之範圍及計算公式  |
| 11. 開放保險業委託投資信託業全委業務時，建議可利用衍生性商品進行增益與避險 | 建議投資型全委保單可以利用衍生性商品進行增益與避險。 | 金管會<br>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br>(1)依全國工業總會白皮書建議內容，現行勞退委外代操允許全委帳戶使用衍生性商品進行增益與避險，退撫委外代操使用衍生性商品時僅能從事避險目的，但不得為增益目的，爰尚非所有委外代操業務均允許利用衍生性商品進行增益與避險，先予敘明。<br>(2)依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保險人委託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或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之資產者，其投資型保險契約所提供連結之投資標的及專設帳簿資產之運用，得為匯率避險目的，從事與專設帳簿資產有關之貨幣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考量投資型保險為長年期契約，其保戶均為一般投資人，且保單所連結標的係構成未來保險給付之一部分，故連結之標的仍宜以長期穩健為原則，基於衍生性商品性質複雜，具高度槓桿效果，風險及價格波動相對較高，爰目前僅開放有助於專設帳簿資產匯率風險管理之匯率避險相關衍生性商品。<br>(3)另查自本會 105 年 12 月應業者建議開放上開匯率避險相關衍生性商品迄今，目前並無業者有實際連結該等標的，爰保 |

| 議題   | 建議  | 主管單位<br>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
|--|---|---|
|  |   | <p>險業者對投資型全委保單倘有利用更多衍生性商品進行避險或增益之需求，可透過壽險公會研提相關配套措施，於風險控管與保障保戶權益之情況下，本會可評估研議。</p> <p>2. 涉及法規<br/>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p>  |
| <p>12. 明訂企業併購商譽認定原則，不應侷限於合併；併購有關房地合一舊制之延續，建議比照財政部對特銷稅之函釋處理；土地增值稅記存，對於母子式分割後，再股份轉換或合併仍應有其適用</p> | <p>1. 建議商譽之認定應回歸財務會計之處理，不應限縮特殊併購態樣方能適用之侷促性。</p> | <p>財政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6 條規定，商譽以出價取得者，得依規定年限攤銷。對於商譽金額之計算，財政部分別以 95 年 3 月 13 日台財稅字第 09504509450 號函及 100 年 10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10004097300 號函規定，與「購買法」財務會計處理一致。為簡化商譽審查及減少爭議，財政部以 107 年 3 月 30 日台財稅字第 10604699410 號令，核釋公司進行合併或收購核認商譽之要件及不得認列之情形，並明定審查「併購之合理商業目的」、「併購成本」及「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證明文件，該等文件已檢討刪除易生爭議或與核認商譽無直接相關之項目，並將直接、必要文件項目列於「商譽核認檢核表」，公司提示上開證明文件並填附「商譽核認檢核表」，得核實認列商譽。</p> <p>(2) 企業併購案件所認列之商譽，可依上開規定辦理，至建議不應限縮特殊併購態樣乙節，可提供具體案例供稅捐稽徵機關研議，倘有法令適用疑義，再報請財政部核釋。</p> <p>2. 涉及法規</p> |

| 議題   | 建議  | 主管單位<br>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
|--|---|---|
|  |   | <p>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金融機構合併法、企業併購法</p> <p>經濟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企業併購對產業發展有其重要性，未來企業併購法應如何修正，本部工業局已召開多次會議討論。</p> <p>(2) 企業併購法的租稅優惠措施，涉及賦稅法令，具體方向須與財政部再次研議。</p> <p>2. 涉及法規</p> <p>企業併購法</p>  |
| <p>12. 明訂企業併購商譽認定原則，不應侷限於合併；併購有關房地合一舊制之延續，建議比照財政部對特銷稅之函釋處理；土地增值稅記存，對於母子式分割後，再股份轉換或合併仍應有其適用</p> | <p>2. 建議併購有關房地合一持有期間之計算，請延續舊制、比照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函釋方式處理。</p> | <p>財政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房地合一課稅新制之房屋、土地取得日，原則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為準。公司因合併或分割而移轉房屋土地，其房屋、土地取得係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為準。</p> <p>(2)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立法目的係為抑制不動產短期交易，房地合一所得稅新制立法目的係為建立合理透明稅制，解決房地所得分開課徵且未能核實計算房地交易所得課稅之缺失，兩者立法目的不同，且企業合併或分割之樣態及帳務處理方式不一，尚不宜就所有合併、分割併購型態逕比照財政部 103 年 2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10204055940 號令，以合併消滅公司或被分割公司原取得土地之日期，作為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取得土地之日期，據以認定是否適用房地合一課稅新制。</p> |

| 議題   | 建議  | 主管單位<br>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
|--|---|---|
|  |   | <p>(3)考量企業合併或分割之樣態及帳務處理方式不一，倘企業確係透過併購行為進行組織重整，且按帳面價值為併購交易之實際成交價格，可提供具體案例供稅捐稽徵機關研議，倘有法令適用疑義，再報請財政部核釋。</p> <p>2. 涉及法規<br/>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p> <p>經濟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br/>(1)企業併購對產業發展有其重要性，未來企業併購法應如何修正，本部工業局已召開多次會議討論。<br/>(2)本案涉及賦稅法令，具體方向須與財政部再次研議。</p> <p>2. 涉及法規<br/>企業併購法</p> |
| 12. 明訂企業併購商譽認定原則，不應侷限於合併；併購有關房地合一舊制之延續，建議比照財政部對特銷稅之函釋處理；土地 | 3. 建議比照之前財政部相關規定，得繼續適用土地增值稅記存，以避免增加併購之租稅障礙。 | <p>財政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br/>(1)有關母公司因子公司再進行併購（股份轉換或合併）而移轉取得分割之子公司股份，母公司是否屬企業併購法第39條第2項應補繳記存土地增值稅情形乙節，母公司倘於3年列管期間移轉子公司股份，致低於原取得對價65%時，按上開規定應補繳其記存之土地增值稅。<br/>(2)考量企業進行併購態樣複雜，分割後子公司進行合併或股份</p>  |



| 議題   | 建議  | 主管單位<br>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
|--|---|---|
| <p>增值稅記存，對於母子式分割後，再股份轉換或合併仍應有其適用</p>                       |   | <p>轉換情形，倘能發揮企業綜效，可提供具體案例供稅捐稽徵機關研議，倘有法令適用疑義，再報請財政部核釋。</p> <p>2. 涉及法規<br/>企業併購法</p>   |
| <p>13. 對於分割、合併所取得之資產均可延續原適用之工廠營業用房屋稅減半及工業用地優惠稅率，免再重新申請</p> | <p>建議秉持企併法立法宗旨及 81 年財政部釋令簡政便民精神，增訂企業併購法 34 條第 1 項第 6、7 款，對於分割、合併所取得之資產均可延續原適用之房屋稅、地價稅優惠，免再重新申請。</p> | <p>財政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財政部 81 年 10 月 16 日台財稅第 810392940 號函係規範公司經奉准專案合併後繼續適用工業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免再重新申請，查公司專案核准合併機制僅明定於獎勵投資條例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鑑於上開 2 條例業經廢止，且依企業併購法進行分割或合併，已無須經經濟部專案核准，與上開情況有別，為符實際，財政部爰於 107 年 5 月 9 日廢止上開 81 年函。</p> <p>(2) 依土地稅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供左列事業直接使用之土地，按 10% 計徵地價稅。但未按用地...」、「依土地稅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每年(期)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開始適用...」；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3 項規定：「私有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房屋稅減半徵收...二、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者，不適用之：一、工業...」、「依...第 2 項規定減免房屋稅</p> |

| 議題                                   | 建議                                 | 主管單位<br>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
|--------------------------------------|------------------------------------|--|
|                                      |                                    | <p>者，應由納稅義務人於減免原因、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申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逾期申報者，自申報日當月份起減免」。</p> <p>(3)經核准適用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之工業用地及減半課徵房屋稅之工廠，倘公司透過企業併購法進行分割，縱為百分之百持股設立之子公司，其與母公司間，在法律上係屬不同之權利義務主體，公司因進行併購取得之房地用途雖未變更，倘符合上開租稅優惠要件者，應由新所有權人依上開規定重新提出申請。</p> <p>(4)為避免公司進行合併或分割後，新所有權人不諳法令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財政部已修正「地籍異動工業用地輔導通知書」相關文字，提醒新所有權人注意，並請各地方稅稽徵機關加強是類案件宣導。</p> <p>2. 涉及法規<br/>土地稅法、房屋稅條例</p> |
| 14. 建請依國際稅制趨勢，將所得稅法企業虧損扣抵十年期限，修改為無限期 | 建請依國際稅制趨勢，將所得稅法企業虧損扣抵10年期限，修改為無限期。 | <p>財政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營利事業係以當年度收入減除成本、費用或損失後之所得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以前年度虧損尚不得在當年度所得額中減除。考量以年度為期限計算營利事業之所得，使各年度盈虧變動較大之營利事業負荷過重，爰所得稅法第39條第1項但書針對公司組織，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得正確核</p>   |

| 議題                           | 建議   | 主管單位<br>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
|------------------------------|--|--|
|                              |  | <p>算所得及損失，並如期申報者，准予將以前年度虧損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p> <p>(2)98年1月21日修正前上開但書規定之虧損扣除期限5年，對多數需投入大量資本或研發成本致營業初期虧損期限較長之產業，尚有不足，為提高企業競爭能力及促進稅制公平合理，並考量商業會計法第38條會計帳簿保存期限為10年及稅捐稽徵法第22條核課期間為5年或7年之規定，爰修正上開虧損扣除期限，由前5年放寬為前10年，已適度考量企業營運發展需求。倘無限制延長虧損扣除期間，可能發生藉併購虧損公司以規避稅負，且稅捐稽徵機關無從查核虧損之合理性及正確性，損及租稅公平、政府稅收及造成稅務行政負擔。</p> <p>(3)目前美國虧損扣除雖無期限，惟僅能扣除當年度課稅所得額80%；鄰近國家或地區之虧損扣除年限及扣除限額，日本為10年(當年度所得扣除上限50%)、韓國10年(當年度所得扣除上限70%)、中國大陸5年(無扣除限額)，我國所得稅法第39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前10年虧損得自本年度純益額中全數扣除，並無扣除限額，尚屬合宜。</p> <p>2. 涉及法規<br/>所得稅法</p> |
| 15. 建請應儘速研議 IFRS 9 實施相關稅務處理議 | 1. IFRS 9 接軌後，首次適用產生之保留盈餘影響數，建議比照財政部 1031218 台財稅字第 10304621090 號函令第二 | <p>財政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財政部 103 年 12 月 18 日台財稅字第 10304621090 號令第 2</p>  |

| 議題                            | 建議   | 主管單位<br>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
|-------------------------------|--|--|
| 題                             | <p>點所列之規定辦理。即首次採用 IFRS9 之期初保留盈餘淨減少數，致採用當年度之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產生借方餘額（累積虧損），其以當年度稅後盈餘實際彌補該借方餘額之數額，得列為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p>           | <p>點規定，營利事業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期初保留盈餘淨減少數，致採用當年度之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產生借方餘額（累積虧損），其以當年度稅後盈餘實際彌補該借方餘額之數額，得列為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上開規定係考量該項會計處理產生之期初保留盈餘淨減少數，致帳載產生累積虧損，其首次適用當年度盈餘分配時需先彌補該虧損，始得分配，爰規定彌補虧損數額得列為減除項目。</p> <p>(2)營利事業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如因與原財務會計準則處理差異產生調整期初保留盈餘減少數，致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產生借方餘額(累積虧損)，其以首次採用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彌補該借方餘額之數額，得參照財政部103年令第2點規定辦理。</p> <p>2. 涉及法規<br/>所得稅法、財政部103年12月18日台財稅字第10304621090號令</p> |
| 15. 建請應儘速研議 IFRS 9 實施相關稅務處理議題 | 2. IFRS 9 接軌後，因債券部位與放款及應收款均需依照預期信用損失率提列呆帳。建議修改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讓稅上可認列備抵呆帳範圍，從原本放款及應收款，增加公司所投資之債券部位，而認列呆帳之限額，亦比照放款及應收款，以不超過投資債 | <p>財政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63條第1項規定，未實現之費用及損失，除屬所得稅法第48條所定短期投資之有價證券準用同法第44條估價規定產生之跌價損失、本準則第50條之存貨跌價損失，第71條第8款之職工退休金準備、職工退休基金或勞工退休準備金，第94條之備抵呆帳，及其他法</p>  |

| 議題                            | 建議   | 主管單位<br>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
|-------------------------------|--|---|
|                               | 券之帳面金額1%為限。  | <p>律另有規定或經財政部專案核准者外，不予認定；同準則第94條規定，提列備抵呆帳，應以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為限。</p> <p>(2)投資債券所估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非屬上開呆帳損失，該減損損失屬未實現損失性質，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63條第1項規定辦理。</p> <p>2. 涉及法規<br/>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p>  |
| 15. 建請應儘速研議 IFRS 9 實施相關稅務處理議題 | 3. 因 IFRS 9 下 FVOCI 之股票處分損益將不列入損益表。建議應儘速研擬 IFRS 9 此部分所得稅上之課稅處理方式，包含一般營所稅額、最低稅負及未分配盈餘稅等之相關處理規範。 | <p>財政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營利事業處分股票(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即 FVOCI)，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32條及第100條規定，按出售股票之價款扣除取得成本及相關費用認列處分損益，並依所得稅法、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課徵所得稅。</p> <p>(2)依107年2月7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66條之9第2項規定，未分配盈餘係指營利事業當年度依商業會計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律有關編製財務報告規定處理之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純益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減除同項各款(第7款規定「本期稅後淨利以外純損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後之餘額。依此，營利事業處分上開股票損益如以本期稅後淨利以外純益或純損項目直接轉入保留盈餘，應依上開規定計算未分配盈餘。</p> <p>2. 涉及法規</p> |

| 議題  | 建議  | 主管單位<br>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
|---|---|--|
| <p>16. 法定公積的提列應明確化，法定公積提列之基礎，應為本期稅後損益加計依國際會計準則所做之保留盈餘調整項後之淨額</p>  | <p>建議法定公積的提列應明確化，企業提列法定公積之基礎，應為本期稅後損益加計「依國際會計準則所做之保留盈餘調整項後」之淨額，較為妥適。</p>      | <p>所得稅法、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p> <p>經濟部商業司</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按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而該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實務上則依公司章程，有「本期稅後淨利」或「實際分派數」之二種類型提列基礎。</p> <p>(2) 企業之法定盈餘公積如以「本期稅後淨利」為提列基礎者，於「依國際會計準則所做之調整項後」所產生之保留盈餘，因該保留盈餘並未經過損益項目，毋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p> <p>(3) 另公司倘有保留盈餘為虧損時，則應依公司法第 232 條規定，於彌補虧損後，再行提列法定盈餘公積。</p> <p>2. 涉及法規</p> <p>公司法</p> |
| <p>17. 凡依會計準則規定而需列為保留盈餘的調整項目者應一體適用，均可作為當年度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之減除項目；且由公司</p> | <p>1. 當年度之保留盈餘調整項已讓當年度新產生之可分配盈餘減少，在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應准許「公司自行主張」列為「當年度」之未分配盈餘調整項。</p> | <p>財政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規定，未分配盈餘之計算，應以營利事業當年度依商業會計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律有關編製財務報告規定處理之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純益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減除該項各款依法限制分配及已分配之項目，以計算當年度可供分配而實際保留之盈餘。</p>   |

| 議題   | 建議  | 主管單位<br>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
|--|---|--|
| 自行主張調整年度   |   | <p>(2)營利事業倘因財務會計準則規定致產生保留盈餘減少情形(例如庫藏股交易損失等),財政部發布相關解釋(財政部92年12月4日台財稅字第0920456602號令、99年2月8日台財稅字第09800483410號令)規定,該減少數應依序沖抵以前年度累積盈餘後,仍有不足,致沖抵尚未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當年度稅後純益者,始得列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係考量保留盈餘減少數沖抵以前累積盈餘後尚有餘額,不致影響當年度盈餘分派,爰上開規定係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9立法意旨所作核釋,以正確反映營利事業帳上實際可供分配盈餘情形,尚不宜逕由營利事業自行選擇自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p> <p>2. 涉及法規<br/>所得稅法</p> |
| 17. 凡依會計準則規定而需列為保留盈餘的調整項目者應一體適用,均可作為當年度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之減除項目;且由公司自行主張調整年度 | 2. 建請凡按財務會計準則所做之保留盈餘調整項目,均可作為當年度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之減除項目。 | <p>財政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br/>有關建議營利事業因財務會計準則規定致產生保留盈餘減少之情形乙節,可提供具體案例供稅捐稽徵機關研議,倘有法令適用疑義,再報請財政部核釋。</p> <p>2. 涉及法規<br/>所得稅法</p>   |

| 議題   | 建議   | 主管單位<br>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
|--|--|---|
| 18. 建請參考國際作法，依交易類型明確規範境內外貢獻度拆分之一致性認定原則，以免影響台灣廠商國際競爭力 | <p>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有關貢獻度之拆分，請依交易類型明確規範：</p> <p>1. 類型一：給付予境外子公司之勞務報酬。建議此類型如徵納雙方有認定上之爭議，除非合約約定之加價率不合理，應同意以加價率為扣繳依據，以資明確並簡化徵納雙方之認定。</p> <p>2. 類型二：給付與境外非關係企業之勞務報酬。建議此部分如有爭議，可逕以國外勞務報酬性質之業別，按同業利潤率計算其所得額扣繳之，以簡化徵納雙方之認定。</p> <p>3. 給付大陸地區之勞務報酬。建議此部分比照財政部 98.1.21 台財稅字第 09704567240 號令，針對大陸地區海運業者或空運業者在臺灣地區經營兩岸運輸業務，其成本費用分攤計算困難者，得按其在臺灣地區承運客貨營業收入之 10% 為營利事業所得額之方式，其餘大陸地區業者提供技術服務報酬得按 15% 計算其所得額。</p> | <p>財政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類型一：給付予境外子公司之勞務報酬</p> <p>1. 依所得稅法第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下稱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第 10 點第 3 項規定，外國營利事業之營業行為同時在我國境內及境外進行者，其如能提示帳簿文據、明確劃分境內及境外提供服務對總利潤相對貢獻程度之證明文件，得由稽徵機關核實計算及認定應歸屬於我國境內之營業利潤；同原則第 15 點第 2 項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外國營利事業有我國來源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給付額依規定扣繳率扣繳稅款，該外國營利事業得於取得收入之日起 5 年內，檢附相關帳簿、文據或其委託會計師之查核簽證報告等證明文件，自行或委託代理人重行核實計算所得額，申請退還溢扣繳稅款。</p> <p>2. 財政部已責請國稅局針對外國營利事業跨境交易申請核定利潤貢獻程度及認定相關成本費用案件切實依前開規定辦理。倘外國營利事業提供勞務類型，屬多年度提供勞務合約且各年度收入成本費用計算方式相同(如成本加成等)，可提供具體案例供稽徵機關研議簡化成本費用認定程序之可行性。</p> <p>(2) 類型二：給付境外非關係企業之勞務報酬</p> |



| 議題  | 建議   | 主管單位<br>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
|---|--|---|
|   |  | <p>依所得稅法第 25 條規定，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於我國境內經營國際運輸、承包營建工程、提供技術服務或出租機器設備等業務，其成本費用分攤計算困難者，得申請按其境內營業收入 10%(國際運輸業務)或 15%(其餘業務)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基此，前揭營利事業於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可依上開規定計算所得額，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扣繳所得稅款，已簡化相關稅款報繳程序。</p> <p>(3)類型三：大陸地區公司在臺灣地區提供勞務之報酬<br/>有關建議參照所得稅法第 25 條規定按臺灣地區營業收入之 10%或 15%計算所得乙節，俟「海峽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協議」生效後，將審慎研議補充核釋之可行性。</p> <p>(4)辦理進度：已完成(類型二)；持續辦理(類型一、三)</p> <p>2. 涉及法規<br/>所得稅法</p> |
| 19. 本於所得稅法實質課稅精神規定，建請放寬並簡化境外稅額扣抵憑證之認定，以符合國際實務做法 | 1. 建議依所得來源國之法令規定取得之納稅憑證，即符合所得稅法第 3 條所稱之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如當地法令同意得網路下載者，亦同。 | <p>財政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依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取自中華民國境外之所得，應就中華民國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提出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自其全部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揆諸上開但書規定應提示納稅憑證之意旨，係為證明該營利事</p>  |

| 議題   | 建議  | 主管單位<br>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
|--|---|--|
|  |   | <p>業申報之國外所得在所得來源國確已納稅之事實，營利事業所提示之納稅憑證或證明文件，雖非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如網路下載)，其如能提示足資證明其確有繳納所得來源國同一年度所得稅款之事實，仍准予扣抵。</p> <p>2. 涉及法規<br/>所得稅法第 3 條</p>  |
| <p>19. 本於所得稅法實質課稅精神規定，建請放寬並簡化境外稅額扣抵憑證之認定，以符合國際實務做法</p> | <p>2. 建議本於所得稅法實質課稅精神規定，放寬並簡化境外稅額扣抵憑證之認定。依所得來源國之法令規定取得之納稅憑證，即符合所得稅法第 3 條所稱之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並免驗證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以減化企業取得扣抵憑證之手續及成本。</p> | <p>財政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依財政部 106 年 8 月 25 日台財稅字第 10604544060 號令規定，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或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8 項規定扣抵其中華民國境外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或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扣抵其國外財產所在地國法律已納之遺產稅或贈與稅時，如已提出所得來源國或財產所在地國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得免檢附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驗證文件。上開規定係依相關稅法所作核釋。</p> <p>(2) 至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扣抵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應取得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並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5 項規定，經同條例第 7 條規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等驗證。上開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係屬大陸委員會職掌法規，有關簡化其驗證</p> |

| 議題                                     | 建議                    | 主管單位<br>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
|--|-----------------------|--|
|  |                       | <p>程序，財政部尊重該會意見。</p> <p>2. 涉及法規<br/>財政部 106 年 8 月 25 日台財稅字第 10604544060 號令、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p> <p>陸委會</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br/>(1) 有關「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5 項涉及納稅憑證驗（認）證程序之規定條文內容，經查係財政部 91 年 8 月參考所得稅法規定研提，並依法定程序發布施行。<br/>(2) 考量上開規定規範內容涉及稽徵作業實務運作情形（如納稅憑證真偽證明不易，致生實務認定爭議），為求政策研擬周妥完善，宜由財政部衡酌整體政策及實務運作情形，妥適研議處理。</p> <p>2. 涉及法規<br/>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p> |
| 20. 建請房屋稅計徵公式應排除所含地段率；公告地價計算應能反應市場價格漲跌 | 1. 建議房屋稅計徵稅基應排除所含地段率。 | <p>財政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br/>(1) 房屋稅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按房屋所處街道村里之商業交通情形及房屋之供求概況，並比較各該不同地段之房屋買賣價格減除地價部分，訂定標準」（通稱地段率），主</p>  |

| 議題   | 建議   | 主管單位<br>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
|--|--|--|
| <p>幅，而非只漲不降；地上權之租金不應與公告地價連動，應有議約調整等其他配套機制；民間企業承租國有地上權所建置之藝術文教相關設施免徵房屋稅</p> |  | <p>要為避免相同建材房屋於不同繁榮地區為相同之課稅評價，所有人就其房屋所能獲取效益及享受公共建設利益尚有不同，其房屋價值應有不同，則其租稅負擔應有所差別，以符合受益原則，爰以地段率作為房屋評價之調整，可使房屋評價更為合理。</p> <p>(2) 地方政府訂定地段率時，依該款後段規定「比較各該不同地段之房屋買賣價格減除地價部分」，如地方政府參考不動產實價登錄資料之成交價格，因實務上房屋與坐落基地併同交易及登錄，基於上開規定排除土地價格因素，於調整地段率時，自始未計入土地價格。又地價稅係以公告地價為基礎課徵，二者課稅標的不同，應無重複課稅之虞。</p> <p>(3) 綜上，土地價格自始未納入房屋稅稅基，應無未扣除土地價值而重複課稅問題。</p> <p>2. 涉及法規<br/>房屋稅條例</p> |
| <p>20. 建請房屋稅計徵公式應排除所含地段率；公告地價計算應能反應市場價格漲跌幅，而非只漲不降；地上權之租金不應與公告地</p>         | <p>2. 公告地價應能反應市場價格漲跌幅，當土地市價若有下跌，公告地價亦應向下調整，而非只漲不降。</p> | <p>內政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按 106 年 5 月 10 日修正平均地權條例第 14 條，將公告地價從 3 年 1 調改為每 2 年調整 1 次，其縮短調整期間之意旨係使重新規定地價即時反映市價漲跌及對地價稅負擔之影響。</p> <p>(2) 另有關公告地價評定原則，係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酌內政部 88 年 8 月 24 日台（88）內地字第 8885163 號函公告地價之評定原則，由各該地方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參考當</p>  |

| 議題  | 建議  | 主管單位<br>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
|---|---|---|
| 價連動，應有議約調整等其他配套機制；民間企業承租國有地上權所建置之藝術文教相關設施免徵房屋稅  |   | <p>年土地現值表、前次公告地價、地方財政需要、社會經濟狀況及民眾地價稅負擔能力等因素辦理評定，適度調整公告地價。</p> <p>(3) 綜上，107 年公告地價全國調幅為-3.63%，業已合理反映市場變動幅度。</p> <p>2. 涉及法規<br/>平均地權條例</p>  |
| 20. 建請房屋稅計徵公式應排除所含地段率；公告地價計算應能反應市場價格漲跌幅，而非只漲不降；地上權之租金不應與公告地價連動，應有議約調整等其他配套機制；民間企業承租國有地上權所建置之藝術文教相關設施免徵房屋稅 | 3. 地上權之租金不應與公告地價連動，且應有其他配套機制(如得標簽約後仍應有議約調整機制等)，以免因大幅且頻繁地調高公告地價而導致地租大漲，侵蝕業者收益率，顯失導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立法原意。 | <p>財政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br/>有關建議地上權之租金不應與公告地價連動，應有其他配套機制乙節，說明如下：<br/>(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案部分<br/>A. 國產署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案，相關作業依「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辦理。<br/>B. 財政部 105 年 9 月 22 日修正前述要點，將原地租全部隨申報地價調整，修正為部分地租隨申報地價調整、部分地租不隨申報地價調整，降低地租調整不確定性風險及地上權人地租負擔，建立合理地上權地租計收方式，投資業者表示可有效評估地租變動風險。該要點修正後，辦理招標作業，已有標脫簽約案件。<br/>(2)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促參案件之公有土地租金優惠規定</p> |

| 議題   | 建議  | 主管單位<br>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
|--|---|---|
|  |   | <p>因應 105 年土地公告地價大幅上漲，內政部與財政部 106 年 5 月 2 日會銜修正發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第 2 條，明定營運期間每年租金漲幅相較前一年度漲幅以 6% 為上限，降低土地租金衍生財務風險。</p> <p>2. 涉及法規<br/>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p>   |
| <p>20. 建請房屋稅計徵公式應排除所含地段率；公告地價計算應能反應市場價格漲跌幅，而非只漲不降；地上權之租金不應與公告地價連動，應有議約調整等其他配套機制；民間企業承租國有地上權所建置之藝術文教相關設施免徵房屋稅</p> | <p>4. 民間企業承租國有地上權所建置之藝術文教相關設施，可比照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26 條免徵房屋稅，以提高企業參與藝術文教公共建設意願。</p> | <p>財政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26 條規定，經文教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私立圖書館、博物館、藝術館、美術館、民俗文物館、實驗劇場等場所免徵房屋稅。但以辦妥財團法人登記或係辦妥登記之財團法人興辦，且其建築物為該財團法人所有者為限。</p> <p>(2) 財團法人得享有上開規定之租稅優惠，係考量其以公益為目的，從事公益活動有代替政府支出之效果，爰提供租稅獎勵；民間企業承租國有地上權所建置之藝術文教相關設施，相關興建成本及費用均可列為收入之減除項目，且民間企業係以營利為目的，企業獲利將盈餘分配社員或股東，爰尚不宜提供房屋稅減免，以免擴大免稅範圍。</p> <p>(3) 鑑於房屋稅為地方政府重要財源，考量目前各地方政府財政拮据，為免影響地方建設及政務之推動，應審慎評估。</p> <p>2. 涉及法規<br/>文化藝術獎助條例</p> |

| 議題   | 建議  | 主管單位<br>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
|--|---|--|
| 21. 手工打造之車身及拖車之貨物稅，應以「總重、總聯結重」為完稅價格分級之單位，採「從量」核計完稅 | 1. 現行之「打造車身及拖車通常價格表」、「打造保溫車車身通常價格表」應修正合併為「打造車身及拖車標準價格表」以符合現狀。                                 | 財政部<br>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br>(1) 財政部依規定重新訂定「打造車身及拖車通常價格表」、「打造保溫車車身通常價格表」草案，經臺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及產業主管機關經濟部表示同意維持財政部 99 年所發布之「打造車身及拖車通常價格表」及「打造保溫車車身通常價格表」在案。<br>(2) 廠商打造保溫車身型式，較打造一般車身型式多加裝保溫設備，車輛價值高於一般車身價值，鑑於車輛類貨物稅課徵係採從價課徵，廠商打造保溫車身出廠完稅價格與打造一般車身完稅價格不同，所負擔貨物稅亦應不同，倘將「打造車身及拖車通常價格表」及「打造保溫車車身通常價格表」修正合併為「打造車身及拖車標準價格表」，因未按不同完稅價格計課貨物稅，尚難採行。<br>(3) 財政部已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發布「打造車身及拖車通常價格表」及「打造保溫車車身通常價格表」。<br>2. 涉及法規<br>貨物稅條例、貨物稅稽徵規則 |
| 21. 手工打造之車身及拖車之貨物稅，應以「總重、總聯結重」為完稅價格分級              | 2. 建請修正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將「車身及拖車」獨立於貨車、大客車及其他車輛等，並依「打造車身及拖車標準價格表」，依形式分類，以總重、總聯結重設定級距核計完稅。 | 財政部<br>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br>(1) 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明定，凡各種機動車輛、各種機動車輛之底盤及車身、牽引車及拖車，均屬應課徵貨物稅之車輛類應稅貨物範疇；同條項第 2 款規定，貨車、大客   |

| 議題                        | 建議                     | 主管單位<br>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
|---------------------------|------------------------|--|
| 之單位，採「從量」核計完稅             |                        | <p>車及其他車輛從價徵收15%。</p> <p>(2)另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7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車輛應經車輛型式安全檢測及審驗合格，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始得辦理登記、檢驗、領照。公路監理機關應查驗前項車輛規格審查或審驗合格文件，並應依相關規定登記檢驗合格後，始予發照。車身及拖車屬車輛之一部分，需符合安全檢測標準始得新領牌照，如將「車身及拖車」獨立於貨車、大客車及其他車輛外，與監理實務不符，亦影響稅制之完整性。</p> <p>(3)現行貨物稅7大類課稅項目中，除水泥及油氣類產品規格單純，各廠牌品質及價格差異不大，採從量課稅，其餘課稅項目均採從價課稅。車輛因性質不同，打造車身所使用之材料亦有所差異，不同之車輛種類及車身材質，其打造價格相差頗大，尚不宜改為從量定額課稅，以免對打造價格較低之車輛造成不合理之租稅負擔，以維租稅公平。</p> <p>2. 涉及法規<br/>貨物稅條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p> |
| 22. 公益信託之領受捐贈，建請適用印花稅免稅規定 | 建議公益信託之領受捐贈，適用印花稅免稅規定。 | <p>財政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依印花稅法第1條及第5條第2款規定，在我國境內書立之銀錢收據，應課徵印花稅；同法第6條第14款規定，免納印花稅之憑證，以財團或社團法人組織之教育、文化、公益或慈善團體領受捐贈之收據為限，是以，公益信託領受捐贈之收據尚非屬上開免徵印花稅範圍。</p>  |



| 議題                                | 建議   | 主管單位<br>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
|-----------------------------------|--|---|
|                                   |  | <p>(2)印花稅係地方政府之重要財政收入，有關本項所提建議經徵詢各地方政府意見，多數地方政府基於公益信託之監管機制問題及財政健全考量，均未獲同意，爰不宜採行。</p> <p>2. 涉及法規<br/>印花稅法</p>  |
| 23. 公益信託進行基金投資時，建議得對「具投資決策者」進行KYC | 建議公益信託之基金投資，對「具投資決策者」進行KYC。且應一併修改「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暨其問答集。 | <p>金管會</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依本會101年03月22日金管法字第1010054522號函釋，按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3條規定，所稱金融消費者，指接受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者，即為與金融服務業締結契約之當事人。金融服務業執行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KYC)作業，其對象應以「契約當事人」為準。故公益信託應進行KYC之對象應為信託契約之委託人。</p> <p>(2)至公益信託之信託財產運用是否應符合適合度規章一節，依行銷訂約辦法問答集第22條疑義(十二)問之說明「惟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公益信託，如已限制其信託財產必須運用於特定投資標的者，應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申請計畫、信託契約或遺囑辦理」，已針對限制信託財產運用於特定投資標的之公益信託排除適用商品適合度規定。</p> <p>2. 涉及法規<br/>「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問答集</p> |
| 24. 建議將公益信                        | 建議增加公益信託亦得為公益勸募之團  | 衛福部   |

| 議題        | 建議                               | 主管單位<br>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
|-----------|----------------------------------|--|
| 託納入公益勸募範圍 | 體。修改「公益勸募條例」第5條，將公益信託納入得勸募之主體之一。 |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本部業於106年3月22日邀集地方政府、金管會等中央部會，研議公益勸募條例第5條第1項增列勸募團體類別「公益信託受託人」之可行性。會議決議說明如下：</p> <p>(1) 除考量於公益勸募條例第5條第1項增列勸募團體類別「公益信託受託人」，有違原立法意旨外，綜整與會代表以下意見，爰不建議於本條例增訂之：</p> <p>A. 造成公益勸募條例內容相互矛盾：</p> <p>a. 雖公益勸募條例規定，勸募團體得由勸募所得支應必要支出，所謂必要支出係為辦理勸募之必要開銷（如捐款轉帳手續費、廣告文宣等），惟勸募團體仍不得因辦理勸募活動，因而受有收益或報酬。</p> <p>b. 信託業法第19條規定，受託人得受有報酬，所謂報酬，即受託人提供服務而取得的酬金。係屬有償、營利性質。依現行實務作法，受託人每年可收取一定比率的信託管理費。</p> <p>c. 故倘將公益信託受託人納入勸募團體，將形成勸募團體中，部分團體可收取報酬，部分團體不得收取報酬之不合理狀況。恐將造成公益勸募條例法律內容有相互矛盾歧異之處。</p> <p>B. 維持信託業法體例一致性：依信託業法第29條規定，共同信託基金之募集，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為之。為求立法體例之一致性，有關公益信託基金之募集，仍</p> |

| 議題  | 建議                               | 主管單位<br>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
|---|----------------------------------|--|
|   |                                  | <p>應由信託業法主管機關規範之。</p> <p>(2) 倘金管會評估公益信託受託人適合作為主動發起勸募之主體，建請金管會政策性考量評估於信託業法增訂公益信託受託人得主動發起勸募之規定，作為公益勸募條例第3條但書之除外規定。</p> <p>2. 涉及法規<br/>公益勸募條例</p>   |
| <p>25. 建議高齡看護費可列為列舉扣除額，並提高年滿70歲扶養親屬之免稅額加倍扣除</p> | <p>1. 公、私立機構之高齡看護費均可列為列舉扣除額。</p> | <p>財政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依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105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初步核定統計資料，全國622萬申報戶之綜合所得總額約新臺幣(下同)5.80兆元，列報之免稅額及扣除額約3.61兆元，占綜合所得總額之比率已高達62%，顯示我國綜合所得總額經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後，據以核算稅額之綜合所得淨額僅占總所得之38%，爰該年度綜合所得稅之有效稅率(應納稅額/綜合所得總額)僅為5.57%，現行免稅額及扣除額，已足夠減輕民眾綜合所得稅負擔。</p> <p>(2) 綜合所得稅各項扣除額一向為外界關注之焦點，社會各界屢有提高扣除金額、增列扣除項目或擴大適用範圍之建議，將參酌各界意見，就社會關注議題，於考量財政收入、租稅公平及稅政簡化等原則，配合政府施政，通盤檢討扣除額之合宜性及優先性，審慎評估可行方案。</p> <p>2. 涉及法規</p> |

| 議題   | 建議                        | 主管單位<br>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
|--|---------------------------|---|
| 25. 建議高齡看護費可列為列舉扣除額，並提高年滿 70 歲扶養親屬之免稅額加倍扣除 | 2. 年滿 70 歲扶養親屬之免稅額提高加倍扣除。 | <p>所得稅法第 17 條</p> <p>財政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br/>依現行所得稅法規定，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受扶養之直系尊親屬年滿 70 歲者，免稅額增加 50%(107 年度為 13 萬 2,000 元)，次依財政部資訊中心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統計資料，全國 622 萬申報戶之綜合所得總額約 5.80 兆元，列報之免稅額及扣除額約 3.61 兆元，占綜合所得總額之比率達 62%，綜合所得稅有效稅率僅 5.57%，現行免稅額及扣除額已能減輕民眾租稅負擔。政府為照顧弱勢老年族群，另提供相關福利或補助措施，相較於提供租稅減免應更具實益。</p> <p>2. 涉及法規<br/>所得稅法第 17 條</p> |